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8/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6日的會議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¹的公眾諮詢提供背景資料，亦概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高速互聯網連線亦甚為普及，促使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出現，令版權擁有人在傳送其版權作品的途徑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為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以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考慮過收集到的意見後，於2008年4月提出一套初步建議，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經參考公眾的意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後，於2009年11月提出修訂建議，作進一步諮詢。政府當局其後於2011年6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制訂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以便在數碼環境中更妥善保護版權作

¹ 根據《牛津高階詞典》，"戲仿"指"故意複製某人／物風格的文章、音樂或表演等作品，以營造滑稽的效果"。《韋氏詞典》同樣把戲仿界定為"仔細模仿某作者或作品風格的文學或音樂作品，以營造滑稽或嘲笑的效果"。近日，社會將戲仿作品與其他如重組混合(re-mix)、二次創作(mash-up works)和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等詞彙並用，對那些有時是改編自現有版權作品，以營造滑稽、批判和諷刺效果的作品，給予一個概括的統稱。

品。條例草案亦促進版權擁有人與聯線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打擊網上侵犯版權活動，以及利便網上學習和媒體轉換等新的使用版權作品模式。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4月15日及2009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初步建議及修訂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過度規管會扼殺創意和創新，而公眾教育對防止網上盜版同樣重要。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沒有指明用於進行侵權活動的技術種類便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針對侵權活動訂定刑事罰則的建議，可能會增加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

5. 在2010年1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就政府當局提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修訂建議，聽取公眾及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及版權使用者)的意見。雖然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修訂建議較世界水平落後，仍不足以處理網上侵權活動，但部分版權使用者則認為修訂建議會妨礙意念及資訊自由流動，因此呼籲當局仔細考慮這些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須於版權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2011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1次會議，亦聽取了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確保版權制度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迅速發展，並經得起日新月異的科技帶來的考驗。

8.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製作戲仿作品於互聯網傳送。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針對戲仿的條文，但部分委員認為，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刑責，以保障表達自由。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政府宣傳及推廣材料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戲仿的議題亦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部分版權使用者及網民認為擬議的傳

播權利會打擊表達自由，非牟利的戲仿作品也可能在無意間構成侵權或刑事罪行，以致有人誤墮刑網。

9. 政府當局表示，如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並於互聯網上發布某項戲仿作品，而有關作品沒有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該行為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不會構成刑事罪行，在條例草案下亦然。當局為擬定條例草案而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包括特別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有關為戲仿作品引入新的例外規定的立法建議，均會導致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平衡出現重大改變，因此須進行詳細研究及廣泛的公眾諮詢。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就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例外情況諮詢公眾。

10. 在2012年4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支持於2012年5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在2012年4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預期超過1 000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3至4個星期，讓秘書處有時間完成處理有關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27日致函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撤回有關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預告。條例草案未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着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失效。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11日就在香港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會於2013年7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內容和安排。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5日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8 年 4 月 15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211/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5cb1-1211-3-c.pdf CB(1)1211/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5cb1-1211-4-c.pdf CB(1)1534/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415.pdf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341/09-10(08)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7cb1-341-8-c.pdf CB(1)341/09-10(0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7cb1-341-9-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781/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1117.pdf
2010 年 1 月 19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865/09-10(2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19cb1-865-29-c.pdf CB(1)1570/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0119.pdf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	《2011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要	CB(1)16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420cb1-1610-c.pdf CB(2)18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420.pdf
2012 年 4 月 27 日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6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427.pdf